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

19 歲黃姓青年申請登記市議員，因未帶保證金， 不予受理

臺中市第 2 屆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表示，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受理，登記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第一天（9 月 1 日）上午，市長候選人尚無人申請登記，市議員已有 15 人完成登記。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蔡炳坤表示，上午登記情形平和順利，惟有一位 19 歲黃姓青年到場要求申請登記，經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告知候選人年齡須達 23 歲，否則候選人資格審查時也會判定不符資格，該員於是離去；不久又返回要求申請登記，但經查黃員因未帶保證金 20 萬元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規定，「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」不予受理。